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韩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<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年1-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

司现金流量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《审阅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刚、任淑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